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6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4,694,771.51	6,907,523,186.02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894,919.89	350,620,326.94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042,066.13	312,647,504.86	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4,128,471.82	1,769,148,946.66	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244	4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244	4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58%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15,740,079.25	20,694,546,252.09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39,663,761.93	13,425,768,842.04	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0	297,607,894	1,320,119,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6%	97,531,757	7,352,758	0	97,531,7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0	11,306,780	41,379,917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0	50,257,2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9,306,800	7,230,980	0	19,306,800		
华安基金—江苏银行—华安基金—大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8,158,100	_	0	18,158,10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7,211,200	7,834,600	0	17,211,20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15,791,983	_	0	15,791,98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51%	14,468,857	_	0	14,468,857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49%	13,946,163	_	0	13,946,1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386,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825,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211,200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7,834,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其中刘翔宇、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耿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职能,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有效。2023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万清、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乔万清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公司按约定接受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约定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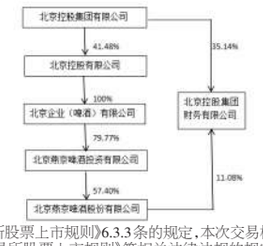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

③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④注册资本:368498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

⑦经营范围: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14%股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80%股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8%股权。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3684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萌	王立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021,218.08万元,净资产为517,583.51万元,营业收入为56,445.62万元,净利润为21,133.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851,807.42万元,净资产为280,225.70万元,营业收入为53,055.12万元,净利润为20,293.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944,359.55万元,净资产为266,669.27万元,营业收入为52,958.49万元,净利润为15,25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35.14%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11.08%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公司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大,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种类存款服务的条件。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等;

(2)本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3)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应分别就本公司具体对存款服务的需求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3、协议的期限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董事会决议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到期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新协议签署工作。

六、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本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可以成为成员单位之间互相融通的平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接受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交易时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较年初无新增存款,目前没有贷款余额。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产生存款利息合计为126.44万元。年初至披露日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存款交易外,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函认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批准等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置的存款额上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有损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风险评估报告》:我们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未发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4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6号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4名,代表股份1,770,27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704,354,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6名,代表股份65,924,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9名,代表股份66,011,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5,171,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4,809,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弃权2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04,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42%;反对4,80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9%;弃权2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842,147,079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264,929,853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851,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58%;反对25,079,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30%;弃权80,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851,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58%;反对25,079,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30%;弃权8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亿元,净利润-3.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亿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万元到-12,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上接B109版)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8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议案1、议案2已经2023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1)股东大会就议案1、议案2进行表决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联系人:张旺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编:550009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361信箱4分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股